

## 保單抵押融資服務風險披露聲明

本風險披露聲明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若中英文版本有歧義，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聲明所用詞彙而未有定義者，應具有授信函所賦予的涵義。

1. 花旗私人客戶經理/ Citigold 客戶經理已解釋用作繳付根據壽險保單應付的部分整付保費的信貸融資之相關特點和條款（“貸款”）；
2. 客戶可於終止日期前任何時間提早清還貸款（或其任何部分）。然而，任何此等提早清還貸款均須遵守授信函的條款及細則。
3. 客戶在可理解並接受授信函列載的條款（包括花旗銀行可要求立即一次性償還根據貸款拖欠的所有金額）的情況下簽署授信函。若無法立即一次性還款，花旗銀行有權完全或局部退保，並以全部或部分所得的收益立即一次性用於償還貸款項下的責任。
4. 只償還利息方案：
  - (i) 此貸款將先以 5 年只償還利息期（「只償還利息期」）授出，貸款需經年度審查。貸款最多可更新 3 次，每次更新最長可享 5 年只償還利息期（如上所述每次貸款需經年度審查及全面信貸審查），此後該貸款將轉為最長 10 年期之同時還本付息貸款或由花旗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限。但在任何情況下，此貸款不可長於 25 年或客戶為 80 歲，以較短者為限。
  - (ii) 除非花旗銀行另有通知，否則只須支付貸款的利息，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或美元最優惠利率，加減授信函內訂明的利率（或花旗銀行不時通知客戶的其他利率）。當“首個只償還利息期”及/或其後最多 3 次“只償還利息期”結束後，須支付利息並按季分期或每年一次性支付貸款的本金。應付利息須按已過日數計算，港元貸款以 365 天為基礎及美元貸款以 360 天為基礎（即使是閏年）。
  - (iii) 即使花旗銀行就貸款向客戶批出只償還利息方案，客戶須根據授信函內有關的條款償付貸款。
5. 同時還本付息方案：
  - (i) 須支付貸款的本息，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或美元最優惠利率，加減授信函內訂明的利率（或花旗銀行不時通知客戶的其他利率）。應付利息須按已過日數計算，港元貸款以 365 天為基礎及美元貸款以 360 天為基礎（即使是閏年）。
6. 須按照花旗銀行釐定的金額及時間分期償還貸款淨利息或貸款本息（每次稱“還款”）。首次還款應在首個放款日後的一個月（或 3 個月，就情況而定），其後所有還款將自上一個還款日起計每個月（或每個季度，就情況而定）後到期（每個還款日子稱“還款日”），最後一次還款的到期日是貸款時期最後一天。若任何還款日適值非工作天，則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7. 除非花旗銀行另有通知，否則客戶須在滿 80 歲當日償還全數貸款。
8. 貸款的最高限額是根據保險公司在保單首次簽發當日指定保單的首天現金退保價值而釐定。最高限額由花旗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如在任何時間保單的退保價值低於首天現金退保價值，在不損害花旗銀行可終止貸款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須在花旗銀行提出要求的 3 個營業日內(a)為貸款提供更多抵押品，

或**(b)**透過提前還款減少貸款待償金額，否則花旗銀行可行使其在保險單轉讓契據下的權利來結算貸款當時所有待償款項。

9. 即使本文件載列任何條款，花旗銀行是在沒有承諾批出或維持貸款的基礎下批出貸款，其有權隨時終止貸款或更改貸款項下的金額或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客戶所屬的保險公司財政狀況實際或預期會轉壞，或保單的退保價值不足以抵償貸款待償金額。當花旗銀行終止貸款，客戶須應要求償還貸款待償金額及其任何累計利息。
10. 就貸款項下只償還利息或償還本息的到期還款額將會按照花旗銀行不時通知客戶的時點及金額存放到客戶的花旗銀行帳戶，以確保保單繼續維持有效。若客戶未能償還貸款項下任何金額，花旗銀行有權**(a)**加速貸款到期，宣佈貸款全數或其任何部分立即到期償還；**(b)**行使其在保險單轉讓契據下的權利，及/或**(c)**進行任何貨幣兌換，並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抵銷任何信貸結餘或清算客戶（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的聯名帳戶）在花旗銀行或花旗集團機構任何成員公司（即花旗集團或其不時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附屬、關聯或聯屬公司或相關實體或其分行）在任何時候在任何帳戶淨受管理資產實益擁有的淨受管理資產（不論當時是否到期），以抵償在貸款下客戶欠花旗銀行的款項。花旗銀行亦有權暫時或不時從客戶的花旗銀行任何帳戶中扣款，以償還貸款的待償款項或因貸款而產生的金額。
11. 息差須由花旗銀行根據多個因素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時市況任何變動的調整。
12. 在以下任何情況或原因下，無論是否在任何一方能否控制之下，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i) 如果未能支付未償還債務（「未償還債務」），其中應包括任何尚未償還的本金、利息（包括違約利息）、費用、佣金、徵費、成本與支出，以及此時尚未償還與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及/或在到期日或花旗銀行要求下，客戶須根據貸款或與貸款、保險單轉讓契據或其他或其任何部分有關的條款償還予花旗銀行的款項；
  - (ii) 任何向客戶提出的任何形式（不論刑事或民事）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其他訴訟、索賠或行為；
  - (iii) 如果客戶遭受任何財產困境或執行訴訟；
  - (iv) 如果客戶觸犯或可能觸犯貸款、保險單轉讓契據、賬戶與服務條款及細則或授信函中的任何條款、規定和承諾；
  - (v) 如果客戶根據債權人的利益提建議或作出任何轉讓，或以債孺和解或其他方式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 (vi) 如果客戶已經破產、瘋狂、失能或死亡；
  - (vii) 如果（i）相關的債務到期、中止、暫停或可能停止時無法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債務，或中止支付全部或任何債務；（ii）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iii）提出清盤呈請；或（iv）根據任何有關解除債務人的法律或法規，通過債務重組、和解、延期或其他方式解除或重整任何債務，提出任何訴訟；
  - (viii) 如果花旗銀行認為客戶的情況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客戶根據貸款、保險單轉讓契據、賬戶與服務條款及細則或授信函履行任何相關義務的能力；

- (ix) 如果因花旗銀行或任何第三方未有按照相關的到期日支付所導致的任何其他債務；
- (x) 如果任何目前或將來的抵押品變作可被執行；
- (xi) 如果客戶向花旗銀行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契諾、承諾、擔保或聲明在任何方面均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不再真實或正確，或違反貸款、保險單轉讓契據、賬戶與服務條款及細則或授信函下的任何陳述或保證；
- (xii) 如果客戶遵守及履行貸款、保險單轉讓契據、賬戶與服務條款及細則或授信函的義務變成違法行為；
- (xiii) 基於任何理由，任何證記文件不再根據貸款、保險單轉讓契據、賬戶與服務條款及細則或授信函向客戶及/或擔保人履行適用的義務；
- (xiv) 如果客戶拒絕履行授信函、保險單轉讓契據以及賬戶與服務條款及細則，並表明客戶拒絕履行任何此等協議；或
- (xv) 如果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任何發生的事件與此部分提到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或等同「違約事件」的影響。
13. 根據授信函，在不損害花旗銀行權利的情況下，一旦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花旗銀行將立即通知未償還債務立即到期，並需償還予給花旗銀行，毋須本行特此要求客戶明確放棄。花旗銀行亦有權根據貸款、保險單轉讓契據、賬戶與服務條款及細則及/或授信函，立即取消貸款，並履行所賦予的權利，利用客戶任何賬戶的信用額，以任何貨幣償還任何賬戶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債務，毋須另行通知。
14. 客戶須時刻將委託花旗銀行管理的淨受管理資產（如授信函所定義）維持不少於 200,000 美元。若未償還貸款總額（如授信函所定義）超過 500,000 美元時，須時刻維持淨受管理資產不少於未償還貸款總額的 50%或花旗銀行可能要求及通知客戶的其他金額。若客戶未能維持淨受管理資產的金額水平，花旗銀行有權酌情按相同或不同的條款更新貸款或終止貸款。
15. 適用於只償還利息方案
- (i) 貸款受制於花旗銀行的年度審查及首個只償還利息期或其後最多 3 次只償還利息期（視屬何情況而定）結束後的全面信貸審查續期程序，其中花旗銀行將以其年度信貸標準（由花旗銀行不時決定）重新評估，包括但不限於：(a) 信貸記錄、(b) 破產查核、(c) 資產淨值及 (d) 風險評估記錄的不利變動，客戶可能會被要求提供證明文件。
16. 就上述而言，以及受限於花旗銀行不時適用之政策，「淨受管理資產」指在有關時間以下金額之總和：

#### **資產總額減去貸款總額**

#### **資產總額指在有關時間以下項目的金額總和（由花旗銀行評估）：**

- 於花旗銀行的現金存款；
- 委託花旗銀行管理的投資（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市值，包括但不限於股票、結構性產品、債券、共同基金及其他外幣投資；
- 已抵押於花旗銀行壽險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

- 不包括 (I) 物業按揭的資產及首期及 (II) 正在申請並將會抵押於花旗銀行的壽險保單現金退保價值

**貸款總額指在有關時間以下金額之總和：**

- 應付予花旗銀行之任何待償債務（不包括在沒抵押的基準下或就任何物業按揭產生之債務）

17. 在簽署花旗銀行的授信函前，客戶應明白及接受有關列明在花旗銀行的授信函內的融資服務條款
18. 客戶應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償還貸款款項。在貸款項下，應簽署保險單轉讓契據，作為被擔保債務（於保險單轉讓契據中定義）的償付和解除的持續擔保。按照保險單轉讓契據，客戶將以下各項權利絕對地轉讓予花旗銀行：
  - (i) 當因受保人死亡而提出索賠時、保單到期或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就保單下的預支付款），從保險公司收取保單的淨收益的權利；
  - (ii) 按照保單的條款及受其條款約束，指示保險公司支付或提取全部或部分保單項下金額的權利；
  - (iii) 收取現有或將來所產生、宣佈、分配或分攤的所有股息、紅利、盈餘攤分及分配、股息存款或保單加額或保險費回報（視情況而定）及利息（如有）的權利，並行使任何或全部在保單內選項的權利，除非及直至花旗銀行應當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作相反安排，否則，有關的股息、紅利、盈餘攤分及分配、股息存款或保單加額或保險費回報及利息（如有）應繼續按保單列明的方式分配；
  - (iv) 從保險公司或任何保險公司可能允許從任何其他人士以保單獲得貸款的權利，或以抵押或轉讓保單作為該貸款或墊款的抵押品的權利；
  - (v) 根據保單條款，在保單冷靜期內取消保單及取回任何退款或保費，或在任何時候取消保單及取回退保價值的權利；
  - (vi) 根據保險單轉讓契據，就從保險公司取得的款項發出有效收據的權利；及
  - (vii) 在全部被擔保債務清償前的任何時間，享有保持保單的持有權、保管權和控制權的權利。

前提是，當貸款的所有待償款項已完全支付或清償時，花旗銀行將按客戶要求，釋出或重新轉讓根據保險單轉讓契據構成的抵押品予客戶，釋出或重新轉讓抵押品的費用將由客戶承擔。
19. 客戶在簽署保單和保險單轉讓契據之前，已了解並接受當中的條款。知悉應尋求客戶認為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例如法律顧問、稅務顧問。若不明白與此交易相關的責任和風險，應徵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20. 花旗銀行將有獨家權利(i)就身故索賠提出或保單到期時，從保險公司收取保單的淨收益，及(ii)完全或局部退保，收取退保價值，並以全部或部分收益用作抵銷客戶就貸款欠花旗銀行的金額。
21. 若在保單屆滿前或受保期間死亡，客戶或受益人的應收金額可能少於已付保費及因貸款而產生利息開支的總和。
22. 只適用於因有末期疾病而可提出預先支付的保單：

- (i) 關於受保人因有末期疾病而可提出申索的保單，客戶明白保單批單可能授予一個預先支付的申索上限（「適用限額」）。若適用限額的金額少於在提出申索時貸款待償金額，客戶確認花旗銀行有權 (i) 首先運用適用限額償還貸款待償金額，及(ii) 退還保單以填補因適用限額不足以清償貸款待償金額而產生的任何差額。如保單被退保，退保價值有可能明顯少於客戶（在保單未有被退保的情況下）有權獲得的身故賠償。
23. 若貸款貨幣不同於保單的繳付保費貨幣，可能會面對外匯風險。繳付保費的金額兌換為貸款貨幣時可能少於預期，這可能導致金額不足以償還貸款。若干主管機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也可能對匯率產生不利影響。
24. 此風險披露聲明沒有披露所有關於貸款和保單的條款、事項和風險。客戶應確保客戶完全理解並接受貸款和保單相關的條款、法律責任和風險，包括列明於花旗銀行關於貸款的授信函、保險公司的保單文件和保險單轉讓契據的條款（確認已從客戶的私人客戶業務經理 / Citigold 客戶經理收取副本）。申請貸款的決定純屬個人決定，不涉花旗銀行或任何其他花旗集團實體的唆使。
25. 客戶明白不被建議投資客戶的總淨資產百分之五十或以上在單一產品上，以避免資產過度集中。即使在保單價值完全虧蝕的情況下，生活將不受影響。
26. 若保單因任何原因而被退保，可能會失去保單上的保障，同時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保費增加、健康狀況有變等理由可能無法獲得相同的保險保障。
27. 於保險公司不履行保單責任的情況下，客戶仍然有責任償還貸款待償金額。
28. 如希望行使有關保單的冷靜期權利，客戶將通知花旗銀行作進一步安排。
29. 貸款利息會於保單冷靜期內累計。如希望行使有關保單的冷靜期權利，明白有機會需要償還所有累計利息。累計利息能否豁免將由花旗銀行全權酌情決定。
30. 客戶知悉購買保險產品的融資並不會提供予美籍人士、或在當地適用法律和法規限制用以購買保險產品的融資的司法管轄區（任何一個「受限制國家」）。
- (i) 若客戶的稅務狀況改變，及/或成為美籍人士、任何受限制國家的市民或居民、或改以任何受限制國家作為郵寄地址，須盡快，並不晚於在有關變動發生後 30 天內通知花旗銀行。花旗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其認為需要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1) 不接受購買保險產品的融資的申請；及/或(2) 註銷貸款，及如未能償還所有應付的待償金額，清算保單。客戶同意承擔花旗銀行因而招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
- (ii) 就本風險披露聲明目的而言，「美籍人士」指：
- 擁有美國國籍的人士；及/或
  - 擁有美國居籍的人士；及/或
  - 擁有美國永久居民身分（綠卡）的人士；及/或
  - 擁有美國郵寄地址或電話號碼的人士；及/或
  - 就稅務而言居於美國的人士。

## **整付保費保單融資計劃的相關風險**

### **保險公司風險**

與任何保險一樣，受益人依靠保險公司的能力履行其保單項下的責任。客戶在比較不同保險公司的報價時，應考慮保險公司的業務實力。

最高貸款價值比率（LTV）將取決於有關保險公司的信用評級。當保險公司或其聯屬機構（包括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長期信用評級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或違約時，花旗銀行可酌情決定終止貸款。

### **投資與增加保費風險**

投資及增加保費風險（限於萬用壽險）：支付給保險公司的整付保費是一估值金額，將需支付受保人保險計劃期限內的費用和支出。保險計劃書包含一些以合理平均值及當前市況作基礎的假設。其中一項假設是，保險公司在整個保單期限中能取得衡常的投資回報。如保單的派息率低於預期，利益價值將低於預期，而初次整付保費可能不足以支付往後每年的保險支出及費用。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繳付額外保費，或保單將被重整或贖回。

### **利率風險**

如決定獲取保單融資，其固有風險是利率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可能需要支付額外利息。

### **過度槓桿風險**

如決定獲取保單融資，若在保單到期前，資金不足夠償還貸款予花旗銀行的情況下，可能需依賴保單退保價值以償還貸款。